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返校学分替代、复学手续办理指南**

**一、学分替代手续、复学手续办理说明：**

**1、学分替代手续在每学期返校后2周内完成，其他时间不予办理（除非有成绩单原件没有拿到等特殊情况，可延长办理时间）。**

**2、复学手续在每学期返校后1周内完成，否则无法选择本学期课程。2+2项目、2.5+1.5项目及大四（下）返校的学期/学年交流(换)项目无需办理复学手续。**

**3、学分替代方式分为整体替代和课程替代，根据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时间和学习情况确定。两种替代方式都只替代学分，不替代成绩。出国（境）前后，南航绩点不变。国（境）外成绩不显示在南航成绩单上。**

**4、递交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总结及照片后，方能办理学分替代手续(详见附件，务必按照要求提交)。**

**5、学分替代结果请登录“新教务系统”查看，如有疑问，咨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电话：84895730。**

**二、学分替代手续办理流程：**

1. **在教务处主页“新教务系统”入口登录（360浏览器请选择极速模式）。登录成功后，选择“学分认定及替代—交流学分认定”。**

**备注：替代的课程及总学分以学生出国（境）前填写的《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交流学习审批表》为准。**

**2. 申请时需上传国（境）外大学成绩单，双学士学位项目还需上传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位证书。（详细操作见附件：交流学分认定及替代申请操作手册-学生版）**

**3、将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总结及照片务必按照要求发指定邮箱中。**

**三、复学手续办理流程：
登录新教务系统，办理复学手续。
网址：**<http://aao-eas.nuaa.edu.cn/eams/login.action>

所有表格及附件下载地址：

国际教育学院网站（cie.nuaa.edu.cn）—海外学习—政策指南—办事指南